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賀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賀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賀名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8
03 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
04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該判決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
06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38所示不得易
07 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
08 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
09 民國113年9月2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
10 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1 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編號8至10、編
12 號11至15、編號18至21、編號22至24、編號25至26、編號27
13 至29、編號31至32所示之罪曾分別經法院定如附表備註欄所
14 示之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
15 失效，然本院就如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6 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先予敘明。

18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除如附表編號1為施用
19 毒品罪外，其餘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0
20 年10月間至111年4月間，時間密接，應係其加入同一詐騙集
21 團後所為；又受刑人各次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態樣均相類
22 似，且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是其此部分犯行責任非難重
23 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
24 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是就此
25 部分罪刑應予較高之折讓幅度，俾符合比例原則之內部性界
26 限；至如附表編號1之罪與上揭各罪之罪質、手段均有不
27 同，亦難認有何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是刑度之酌減幅度
28 不宜過大。另考量受刑人就其所犯各罪均坦承犯行，所反映
29 受刑人已有悔悟且願面對罪責、接受懲罰矯正之人格特質，
30 參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
31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1頁）等

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3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3月18日20時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簡字第664號	109年6月8日	同左	109年7月30日	是	1. 編號4、5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57、80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2. 編號1至7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有期徒刑1年2月 (2)有期徒刑1年2月	(1)109年3月18日 (2)109年3月1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19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度訴字第4832號，應予更正）	109年8月27日	同左	109年10月5日	否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09年3月1日	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759號	109年12月10日	同左	110年1月6日	否	
4	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09年2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57、807號	110年10月29日	同左	110年12月9日	否	
5	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有期徒刑8月	109年2月21日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09年3月1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	110年11月11日	同左	110年12月22日	否	

(續上頁)

01

				金訴字第826號					
7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有期徒刑8月	109年2月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64號	110年11月22日	同左	111年1月5日	否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有期徒刑1年8月 (2)有期徒刑1年8月	(1)108年11月26日至27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8年11月25日,應予更正) (2)108年11月2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8年11月25日,應予更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1號	110年11月30日	同左	111年1月6日	否	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有期徒刑1年6月 (2)有期徒刑1年6月 (3)有期徒刑1年6月 (4)有期徒刑1年6月 (5)有期徒刑1年6月 (6)有期徒刑1年6月 (7)有期徒刑1年6月 (8)有期徒刑1年6月	(1)109年2月1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2月7日,應予更正) (2)108年11月26日 (3)108年11月27日 (4)108年11月27日 (5)108年11月28日 (6)108年11月28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8年11月25日,應予更正) (7)108年11月26日 (8)108年11月26日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有期徒刑1年4月 (2)有期徒刑1年4月 (3)有期徒刑1年4月 (4)有期徒刑1年4月 (5)有期徒刑1年4月 (6)有期徒刑1年4月 (7)有期徒刑1年4月	(1)109年2月16日 (2)108年11月28日 (3)108年11月28日 (4)108年11月26日 (5)108年11月26日 (6)108年11月26日 (7)108年11月26日						

(續上頁)

01

		(8)有期徒刑 1年4月 (9)有期徒刑 1年4月 (10)有期徒刑 1年4月	(8)108年11月2 6日 (9)108年11月2 6日 (10)108年11月2 6日						
1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6月 (2)有期徒刑 1年6月	(1)109年4月8 日 (2)109年4月9 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39號	111年3月16日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6月，應 予更正)	同左	111年4月20日	否	曾經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1 10年度訴字 第39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4 月。
1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5月 (2)有期徒刑 1年5月	(1)109年4月7 日 (2)109年4月15 日						
1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4月 (2)有期徒刑 1年4月 (3)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9年4月8 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 109年4月7 日至8日， 應予更正) (2)109年4月9 日 (3)109年4月9 日						
1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9年4月9日						
1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3月	109年4月9日						
1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6月 (2)有期徒刑 1年6月	(1)109年2月24 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 109年11月6 日，應予更 正) (2)109年2月24 日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11號	111年7月8日	同左	111年9月2日	否	
1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5月	109年3月16至 17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10 9年3月16日， 應予更正)	本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117 號	111年3月18日	同左	111年4月28日	否	
1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8月	109年4月14至 15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10 9年4月14日， 應予更正)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197 號	111年12月27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否	曾經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1 12年度聲字 第627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8 月。
1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7月	109年4月14至 15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10 9年4月14日， 應予更正)						
2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5月 (2)有期徒刑 1年5月 (3)有期徒刑 1年5月	(1)109年2月15 日 (2)109年4月8 日(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 109年2月15						

		(4)有期徒刑 1年5月	日，應予更正) (3)109年4月1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2月15日，應予更正) (4)109年4月14日至1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2月15日，應予更正)						
2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4月 (2)有期徒刑 1年4月 (3)有期徒刑 1年4月 (4)有期徒刑 1年4月 (5)有期徒刑 1年4月 (6)有期徒刑 1年4月 (7)有期徒刑 1年4月 (8)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9年2月15日 (2)109年4月8日 (3)109年4月8日 (4)109年4月14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4月13日，應予更正) (5)109年4月15日 (6)109年4月14日至1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4月15日，應予更正) (7)109年4月14日至1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4月5日，應予更正) (8)109年4月29日						
2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7月 (2)有期徒刑 1年7月 (3)有期徒刑 1年7月	(1)109年4月24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4月23日，應予更正) (2)109年4月24日 (3)109年4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號	112年2月8日	同左	112年3月15日	否	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2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5月 (2)有期徒刑 1年5月 (3)有期徒刑 1年5月	(1)109年4月13日 (2)109年4月13日 (3)109年4月24日						

(續上頁)

01

		(4)有期徒刑 1年5月 (5)有期徒刑 1年5月 (6)有期徒刑 1年5月	(4)109年4月29 日 (5)109年5月5 日 (6)109年5月6 日						
2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9年4月13日						
2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9年3月15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0年度	110年11月30日	同左	111年1月17日	否	曾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1 10年度金訴 字第875號判 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 6月。
2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9年3月15日	金訴字第875 號					
2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6月	109年3月13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1年度 原金訴字第5	111年3月16日	同左	111年4月27日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13年4 月27日、111年 3月16日,均應 予更正)	否	曾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1 11年度原金 訴字第5號判 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 8月。
2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5月	109年3月15日	號					
2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9年3月11日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9年3 月1日,應予 更正)						
3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9年3月16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76號	111年3月28日	同左	111年5月3日	否	
3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2)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3)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4)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5)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6)有期徒刑 1年4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1)103年3月16 日 (2)103年3月16 日 (3)103年3月16 日 (4)103年3月16 日 (5)103年3月16 日 (6)103年3月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77號	111年6月28日	同左	111年7月26日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11年6 月28日,應予 更正)	否	曾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1 11年度聲字 第3034號裁 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 7月,併科罰 金5萬元。
3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3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2)有期徒刑 1年3月,	(1)103年3月16 日 (2)103年3月16 日 (3)103年3月16 日						

(續上頁)

01

		併科罰金 1萬元 (3)有期徒刑 1年3月， 併科罰金 1萬元 (3罪，聲 請書附表誤 載為6罪， 應予更正)	(3罪，聲請 書附表誤載為 6罪，應予更 正)						
3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9年2月17日 至18日(聲請 書附表誤載為 106年2月17日 至18日，應予 更正)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85號	111年8月11日	同左	111年9月13日	否	
3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9年3月11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607 號	111年6月15日	同左	111年6月22日	否	
3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10月	109年4月29日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9年4 月28日，應予 更正)	本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141 號	113年4月26日	同左	113年6月5日	否	
3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8月 (2)有期徒刑 1年8月 (3)有期徒刑 1年8月 (4)有期徒刑 1年8月 (5)有期徒刑 1年8月 (6)有期徒刑 1年8月 (7)有期徒刑 1年8月 (8)有期徒刑 1年8月 (9)有期徒刑 1年8月 (10)有期徒刑 1年8月 (11)有期徒刑 1年8月 (12)有期徒刑 1年8月	(1)108年11月2 0 (2)109年3月16 日 (3)109年3月16 日至17日 (4)108年11月7 日 (5)108年11月7 日 (6)108年12月3 日 (7)108年12月2 日 (8)108年12月2 日至3日 (9)108年12月2 日(聲請書附 表誤載為10 8年12月2 日，應予更 正) (9)108年12月2 日 (10)108年12月2 日 (11)108年12月2 日 (12)108年12月2 日						
3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1)有期徒刑 1年6月 (2)有期徒刑 1年6月 (3)有期徒刑 1年6月	(1)108年11月2 0日 (2)108年11月2 0日 (3)109年4月23 日						

(續上頁)

01

		(4)有期徒刑 1年6月 (5)有期徒刑 1年6月 (6)有期徒刑 1年6月 (7)有期徒刑 1年6月	(4)109年4月23 日 (5)109年4月23 日 (6)108年12月3 日 (7)109年4月23 日						
38	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8年11月10 日						